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7 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研習班(1-4 期)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為增進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(各局處相關服務人員、一般導師、認輔教師)認識兒童青少年常見之發展性精神疾患及心理健康促進知能，協助其因應、辨識及轉介高危機、高關懷兒少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之導師、認輔教師、一般教師，以及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，每期 50 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每期研習日期前 5 日截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	講座
一	5 月 18 日 (五)	13:00-17:00	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認識與因應-情緒障礙(含個案討論)	張艾如院長/臨床心理師 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
二	5 月 23 日 (三)	13:00-16:00	特殊家長之精神疾病辨識與處理(含社區精神病人送醫方式-含個案討論)	黃耀進主任/醫師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社區精神科
三	6 月 20 日 (三)	13:00-16:00	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認識與因應-泛自閉症類群(含個案討論)	吳佑佑院長/醫師 宇寧身心診所
四	6 月 25 日 (一)	13:00-16:00	如何與學校鄰近的醫療與心理衛生服務單位建立夥伴關係	廖怡玲臨床心理師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個案討論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

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本研習講座所提供之講義均存放於教研網，請研習員自行下載。

(六)交通方式：前往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)

捷運：

淡水線，至民權西路站下車，由 1 號出口出站後向東（即右轉）步行約十分鐘。

蘆洲線，至中山國小站下車，由 2 號出口出站後向南（即左轉）步行約一分鐘。

公車：

新興國中站—208、227、246、261、211、紅 33、520、811、638

民權林森路口—26、41、63、225、226、227、255、280、520、617、638、

801、803、811、紅 29、紅 32

十一、**研習時數**：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機關、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二、**聯絡方式**：林秀娟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tieg213@gmail.com

十三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四、**其他**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